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4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全体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4月25日